加急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随着市县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县级医疗保障局陆续组建并展开工作，为确保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连续性，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现就做好机构改革期间医疗救助工作

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确保工作连续性。鉴于部分困难群众在4月初已将救助申请材料按原渠道报送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且部分县区机构改革尚未到位，2019年7月1日前，未完成移交的县（市区）医疗救助仍按原渠道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仍是医疗救助审核主体，县级民政部门仍是审批主体；已完成移交的县（市、区），审批主体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承担。2019年7月1日起，所有县（市、区）医疗救助的审核主体仍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主体责任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承担。转隶移交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医保、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据各自职能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责任；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坚持谁审核审批，谁签字负责，坚决杜绝借转隶之机，放松工作要求，失职渎职，造成救助资金浪费的现象；要强化审核审批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主动担当，坚决杜绝因部门推诿扯皮而造成困难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现象的发生。

二、做好移交接收工作。市、县两级民政、财政、医保等部门要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抓紧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的移交接收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梳理医疗救助政策，历年来医疗救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包括年度预算和支出情况、历年滚存结余、基金收入支出户和财政专户的全部基金等），医疗救助政策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审核审批档案等，做好移交工作；有独立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需移交相关开发合同、运维合同、程序源代码等技术文档等。

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接收民政部门移交的医疗救助政策、资金、具体工作任务等。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医保部门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移交接收工作，切实做到预算清、支出清、家底清，并按照医疗救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指导当地民政、医保部门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理顺资金管理体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所有移交接收工作原则上于2019年7月1日前全部完成；移交接收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组织对移交前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医保部门、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整改，2019年8月31日前将审计报告报送市级医疗保障局。

三、持续抓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晋医保发〔2018〕7号），持续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同时，要密切关注城市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工作，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审核审批的时效性，努力提高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要结合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医疗救助形式，创新医疗救助方式，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

四、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工作基础。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的实际，加大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医疗救助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

法行政的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畅通救助申请渠道，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救助服务，同时，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促进医疗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10 日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0 日印发